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中型影像设备年度维修 保养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 SYZB2024007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上海健康医学院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健康医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上海健康医学院大中型影像设备年度维修保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中型影像设备年度维修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20240076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大中型影像设备年度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项目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大中型影像设备年度技术保修、定期维护保养，免费更换耗材、免费更换一万元以下配件。（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投标单位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无利益关系。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50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 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 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供应商请于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

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报名同时请随带下列证件及原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证书等原件审核后退回，其他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以上需提交的资料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1-65883671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 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5883671
2	采购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邮箱：1445391899@qq.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招标限价	20 万元人民币
5	项目名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中型影像设备年度维修保养项目
6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大中型影像设备年度技术保修、定期维护保养，免费更换耗材、免费更换一万元以下配件。（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p> <p>（4）投标单位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无利益关系。</p> <p>（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p> <p>工本费：500元/本，售后不退；</p>
11	保证金	无
12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响应文件提交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盖章扫描件，u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服务费	<p>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p> <p>成交服务费：参照1980号文相关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20%后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5000元。</p> <p>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p> <p>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p>
16	公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pub. ccgp. gov. cn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健康医学院”。
- 1.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3 “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项目需求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
- 1.9 供应商自行并认真进行现场踏勘活动，了解项目的一切情况。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必须在磋商会前书面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响应文件组成

-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 (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6）
- (7) 服务方案（见附件 7）
-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 (9) 项目业绩表（附件 9）
- (10) 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10）
- (11)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自定）（附件 11）
-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3.4 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 3.4.1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4.2 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4.3 响应文件 1 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本 1 份（盖章扫描件，u 盘）。（统一装入密封袋，并在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4.7 技术标书应包括详细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

4.8 提供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五、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5.2 磋商程序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磋商文件 4.2-4.6 款规定签署、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2) 未按磋商文件 5.2.3 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5.2.5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8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限价的；

(2)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投标单位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

5.3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成交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合理性、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2 评分标准

一、 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备注
报价	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p>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5、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p>

二、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10分	近三年(2021年3月1日后签订之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至多加至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时效 (客观分)	0-5分	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解决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若达不到具有详细的惩罚措施的得5分; 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报修电话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若达不到具有详细的惩罚措施的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3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	0-25分	针对校方大中型影像设备情况,制定维护保养计划表定期保养设施,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制定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较完善,可行性强,对发现的问题能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的得16-2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不够详细具体的得6-15分;方案零星体现的得1-5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	其他活动服务方案	0-10分	对于学院举办赛事等活动以及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期间的服务要求拟提供工作服务计划及方案:

			<p>方案较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4-7 分；</p> <p>方案零星体现的得 1-3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服务质量保证及项目管理方案	0-10 分	<p>针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8-10 分；</p> <p>针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有所体现，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7 分；</p> <p>针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粗糙、措施欠妥的得 1-3 分；</p> <p>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	团队人员	0-10 分	<p>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人数满足项目需要、相关资格证书（提供 2 位及以上人员具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培训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7-10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p>

			<p>不足与缺陷得 4-6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维修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3 分；</p> <p>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等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7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0-7 分	<p>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的得 4-7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欠妥的得 1-3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8	维保备品备件	0-5 分	<p>维保备品备件充足，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参数内容详尽且数量充足的得 3-5 分；</p> <p>维保备品备件性能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参数内容基本齐全且数量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9	应急预案	0-8 分	<p>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5-8 分；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缺陷的得 1-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注：总分为 100 分，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得分高低选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六、 定标

6.1. 定标原则

-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
- 6.2.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报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 签订合同
-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服务保修要求

大中型影像设备年度技术保修、定期维护保养，免费更换耗材、免费更换一万元以下配件。

- 1、合同期内不限次数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 2、合同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每年度4次）；
- 3、维修涉及配件更换的，价值一万元及以下的配件，由中标方免费更换，价值一万元以上的配件由采购方支付配件资金，如果是中标方提供一万元以上的配件，价格须低于官方报价的90%；同时中标方须免费提供更换配件产生的人力、物力。

二、维修保养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一万元及以下配件）
数字胃肠 X 线机	1	GMM OPERA	曝光手闸、散热电机、高压柜电源盒、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服务器硬盘、UPS、床电位器、床限位开关、束光器灯泡、脚闸、线缆、床电磁阀等
数字化摄影机 (DR)	1	SHIMADZU RAD SPEED	曝光手闸、散热电机、高压柜电源盒、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服务器硬盘、UPS、床电位器、床限位开关、束光器灯泡、脚闸、线缆、床电磁阀等
数字化摄影机 (DR)	1	Carestream DRX-1	曝光手闸、散热电机、高压柜电源盒、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服务器硬盘、UPS、床电位器、床限位开关、束光器

			灯泡、脚闸、线缆、床电磁阀等
数字乳腺机	1	Planmed Nuance	曝光手闸、散热电机、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服务器硬盘、UPS、脚闸、线缆等
16 排 CT	1	Siemens Emotion	散热电机、服务器电源、高压保险管、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服务器硬盘、UPS、床电位器、床限位开关、激光定位灯、线缆、光纤等
口腔 CT (CBCT)	1	Newton QR-DVT9000	散热电机、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服务器硬盘、UPS、线缆、保险管等
永磁核磁共振设备	1	鑫高益 OPER 0.4	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服务器硬盘、UPS、散热电机、温控、线圈修复等
数字影像阅片终端	1	OptiPlex 3050	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等
医学图像存储和传输系统 (PACS)	1	Carestream mini PACS	路由器、网线、集线器、服务器及工作站电源、CPU、键盘、鼠标等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TPS)	1	雷泰 V1.0	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等
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影像诊断)	1	zfImageV1.2 , ZFAssesment 3D-DR26, 3D-CT	服务器电源、服务器 CPU、键盘鼠标等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 维保服务需求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采购要求
1	办公地点（服务站）要求	上海
2	服务支持机构	
2.1	客户服务支持热线	提供固定电话及专人手机在线
2.2	热线支持服务时间	24 小时×365 天
2.3	技术支持人员	热线支持工程师≥2 人
2.4	技术支持工程师服务时间	24 小时×365 天
3	现场服务资质	
3.1	符合资质的工程师人数	提供 2 位及以上人员具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培训证书
3.2	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	工程师的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
4	备件保障能力	
4.1	国内备件库数量	≥1 个
4.2	备件保障能力	提供过去一年内使用备件的用户的名单及联系方式≥2 个
5	服务范围	
5.1	安全检查	包含
5.2	安全升级	包含
5.3	质量保证	包含
5.4	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	包含
5.5	定期维护保养周期	每年度 4 次
5.6	定期维护保养包含项目	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5.7	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提供
5.8	现场人工技术（维修等）服务	合同期内不限次数
5.9	现场人工技术服务时间	若有叫修，全年无节假日提供服务，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5.10	零备件更换服务	合同期内不限次数
5.11	零备件价格	报价应低于官方报价的 90%
5.12	常规零备件到达时间	≤48 小时。
5.13	设备开机率	设备开机率≥90%，每年按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扣维保

		费壹万元。
6	专业服务能力保障	
6.1	CT	
6.1.1	系统电源供应装置检查	包含
6.1.2	系统运动移动功能检查	包含
6.1.3	刹车及安全联动功能检查	包含
6.1.4	软件升级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增强系统稳定性
6.1.5	CT 使用剂量安全	具备专用工具用以检测 CT 输出剂量，保证其符合国家标准，具备输出剂量校正的能力
6.1.6	CT 图像质量控制	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 CT 图像达到西门子官方标准。
6.2	DR、牙科机、乳腺机类	
6.2.1	射线剂量安全检查	包含
6.2.2	射线剂量输出检查	包含
6.2.3	射束射线质量检查	包含
6.2.4	图像质量校正检查	包含
6.2.5	平板均一性校准检查	包含
6.2.6	图像对比与动态范围校准	包含
6.2.7	系统电源供应装置检查	包含
6.2.8	系统运动移动功能检查	包含
6.2.9	刹车及安全联动功能检查	包含
6.2.10	系统碰撞损坏检查	包含

6.2.11	软件升级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增强系统稳定性
6.3	MRI 及相关设备	
6.3.1	安全检查	包含
6.3.2	质量保证体系	包含
6.3.3	图像质量校正检查	包含
6.3.4	图像对比与动态范围校准	包含
6.3.5	水冷机组检查与测试	包含
6.3.6	系统电源供应装置检查	包含
6.3.7	系统运动移动功能检查	包含
6.3.8	刹车及安全联动功能检查	包含
6.3.9	系统碰撞损坏检查	包含
6.3.10	磁场平场	包含
6.3.11	软件升级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增强系统稳定性
6.4	B 超类	
6.4.1	安全检查	包含
6.4.2	软件升级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增强系统稳定性
6.4.3	图像质量校正检查	包含
6.4.4	系统电源供应装置检查	包含
6.4.5	探头维护	包含
6.5	软件类	
6.5.1	安全检查	包含

1		
6.5.2	系统维护	包含
6.5.3	网络维护	包含

六、其他

- 1、学院举办赛事等活动期间，提前对参赛设备（含备用机）进行全面的保养维护；
- 2、学院举办赛事等活动期间，每台参赛设备配备工程师一名，以提供现场支持。
- 3、每年一次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期间，配备工程师一名，以提供现场支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条件及合同内容

1、由乙方对甲方提供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2、由乙方指派人员，经甲方同意后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此项目的服务等工作。

三、委托期限：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按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2、项目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执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3、乙方负责现场管理，承担安全和质量的责任。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的责任：

1、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根据要求验收乙方工作成果。

乙方的责任：

1、保障招标单位的正常工作

2、负责此项目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承担安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合同解除

-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 15 日后视为送达。

八、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闭口价，闭口总价即为中标价（ 元）。

九、付款形式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一、其他事项

- 1、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已订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3、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函（格式）

附件 1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服务方案
- （7）资格证明文件
- （8）项目业绩表
- （9）服务承诺书
- （10）报价企业概况
- （11）供应商承诺
- （1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文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字)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技术偏离表（包含项目技术要求里所提到所有的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等，并提供完整的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方案。

项目进度计划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 7-1）；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7-2）；

注意：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

附件 8-1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中标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下述内容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括：

- 1、服务时间、质量承诺
- 2、本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 3、其他。

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自定）

附件 12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而带来的处罚结果。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